

---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E1-E3 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Tel): (0755) 82912618

传真 (Fax): (0755) 82912529

---

#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君悦为天龙集团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君悦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君悦及君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君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君悦在《法

---

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天龙集团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君悦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天龙集团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所承担相应的责任。

君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 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90,574.41 万元，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形，如是，请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 题）**

**回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君悦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理由如下：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认定标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对于购买资产为股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了计算比例的要求：“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审计的天龙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睿道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交易金额      |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br>选取标准 | 财务指标<br>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51,449.90 | 54,726.48  | 43,600.00 | 54,726.48         | 21.76%     |
| 营业收入 | 796,770.98 | 263,073.43 | -         | 263,073.43        | 33.02%     |
| 资产净额 | 98,495.76  | 9,269.90   | 43,600.00 | 43,600.00         | 44.27%     |

据此，本次交易数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龙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核查意见的规定。

二、交易标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在交易标的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前，张耀宏和姚毅均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经历，在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交易标的股东还存在“交叉转让”和零对价转让情况。请补充说明：（1）张耀宏和姚毅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张文忠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股权激励，交易标的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律师对前两个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第三个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题）

回复：

（一）张耀宏和姚毅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对竞业禁止的规定主要为：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

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经核查张耀宏提供的《关于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狐新媒体”）人力资源出具的《离职证明》、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众”）出具的《离职证明（补）》、张耀宏与搜狐新媒体签署的《劳动合同》、张耀宏与智云众签署的《劳动合同》（含《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经君悦律师对张耀宏的访谈，检索信用中国（检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检索时间：2020年4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20年4月2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时间：2020年4月20日），张耀宏在标的公司成立前两年至标的公司股东解除股权代持过程期间曾任职于搜狐新媒体和智云众，在智云众离职前两个月开设睿道科技，张耀宏与智云众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张耀宏在任职期间及离职1年内遵守协议中竞业禁止的规定；智云众确认在张耀宏离职时未启动《竞业禁止协议》，离职后张耀宏不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耀宏未因竞业限制或其他劳动合同事宜被搜狐新媒体或智云众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

搜狐新媒体人力资源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离职证明》主要内容为：张耀宏曾于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职搜狐新媒体高级销售主管岗位，于2014年3月离职；张耀宏与搜狐新媒体未签署竞业限制的有关协议，自张耀宏提出辞职申请之日起，其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双方遵从择业自由原则；搜狐新媒体与张耀宏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财产等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智云众出具的《离职证明（补）》主要内容为：张耀宏自2014年3月3日加入智云众担任营销副总裁职务，于2015年2月28日离职；在职期间双方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中竞业期约定自离职之日起壹年有效；由于智云众在张耀宏离职时未启动《竞业禁止协议》，故离职后张耀宏不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双方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关系相关争议。

经核查姚毅提供的《关于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和搜狐新媒体人力资源出具的《离职证明》，并经君悦律师对姚毅的访谈，检索信用中国（检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检索时间：2020年4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20年4月2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时间：2020年4月20日），姚毅在标的公司成立前两年至标的公司股东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曾任职于搜狐新媒体，且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未因竞业限制或其他劳动合同事宜被搜狐新媒体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

搜狐新媒体人力资源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离职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姚毅曾于2009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职搜狐新媒体经理岗位，于2017年4月离职；鉴于姚毅与搜狐新媒体未签署竞业限制的有关协议，自姚毅提出辞职申请之日起，其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双方遵从择业自由原则；搜狐新媒体与姚毅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财产等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资料和访谈回复，君悦律师认为：在睿道科技设立至睿道科技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张耀宏不存在违反其曾任职的搜狐新媒体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况，张耀宏在任职智云众期间开设睿道科技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风险；姚毅不存在违反其曾任职的搜狐新媒体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搜狐新媒体竞业禁止的法律风险。

## （二）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验，在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标的公司股东“交叉转让”和零对价转让情况如下：

### 1. 2017年8月，睿道科技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含“交叉转让”和零对价转让）

2017年8月11日，睿道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镇江睿览、平潭立涌、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原股东杨文禹、张小龙退出股东会，同意该次股东的股权转让，并修改睿道科技章程。

2017年8月11日，张小龙与镇江睿览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张小龙将其持有的睿道科技24.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镇江睿览；杨文禹分别与镇江睿渥、镇江睿览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杨文禹将其持有的睿道科技17.95万元的出资、6.55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镇江睿渥、镇江睿览；张文忠分别与镇江睿姿、镇江睿渥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张文忠将其持有的睿道科技5万元的出资、0.1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镇江睿姿、镇江睿渥。

平潭立涌与张文忠、镇江睿览、镇江睿姿、镇江睿渥签署《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平潭立涌以现金认购睿道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认购总价为3,200万元。

2017年8月11日，睿道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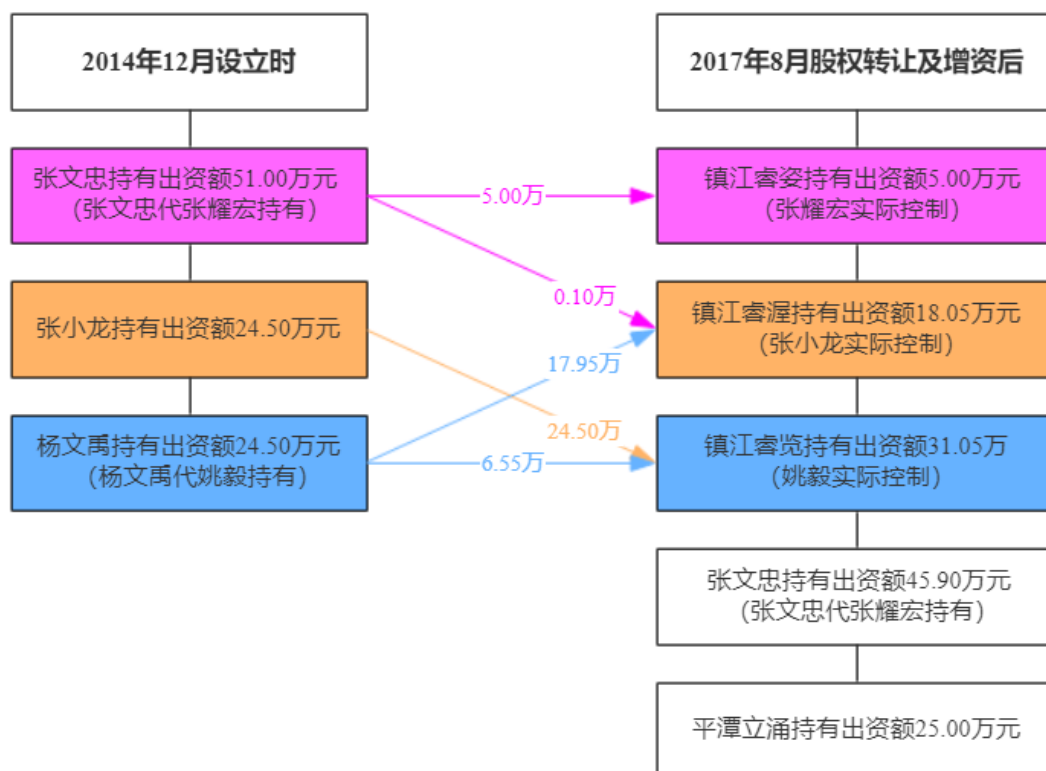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31日，睿道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9103XR）。至此，睿道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文忠     | 45.90    | 36.72   |
| 2   | 镇江睿览    | 31.05    | 24.84   |
| 3   | 平潭立涌    | 25.00    | 20.00   |
| 4   | 镇江睿渥    | 18.05    | 14.44   |
| 5   | 镇江睿姿    | 5.00     | 4.00    |
| 合 计 |         | 125.00   | 100.00  |

#### （1）股权交叉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并非完全对应地转至其自身的持股平台，存在股权“交叉转让”的情况，交叉转让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图：





根据君悦律师对张文忠、杨文禹、张小龙、张耀宏、姚毅和对睿道科技聘请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北京中成信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员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综合考虑工商、银行、税务办理的流程和时间，为方便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未考虑股权转让的一一对应性，所以存在“交叉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均以书面和访谈回复的方式确认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不存在股权纠纷。

## (2) 股权零对价转让的情况

根据君悦律师对张文忠、杨文禹、张小龙、张耀宏、姚毅的访谈并结合其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系将杨文禹代姚毅持有的睿道科技出资进行还原，张文忠代张耀宏持有的睿道科技部分出资进行还原，同时根据各股东对睿道科技贡献大小调整持股比例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均系零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均以书面和访谈回复的方式确认其对股权转让的对价无异议，不存在股权纠纷。

## 2. 2019年9月，睿道科技股东股权转让（含零对价转让）

2019年9月17日，睿道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张耀宏，原股东张文忠退出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张文忠将其持有的出资45.90万元转让给张耀宏，并修改睿道科技章程。

2019年9月17日，睿道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的成立及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同意修改睿道科技章程。

2019年9月17日，张文忠与张耀宏签署《转让协议》，张文忠同意将所持有的睿道科技股权（对应45.9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耀宏。

2019年9月17日，睿道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9日，睿道科技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9103XR）。至此，睿道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耀宏     | 45.90    | 45.90    | 36.72   |
| 2   | 镇江睿览    | 31.05    | 31.05    | 24.84   |
| 3   | 镇江睿渥    | 18.05    | 18.05    | 14.44   |
| 4   | 镇江睿姿    | 5.00     | 5.00     | 4.00    |
| 5   | 平潭立涌    | 25.00    | 25.00    | 20.00   |
| 合 计 |         | 125.00   | 125.00   | 100.00  |

根据君悦律师对张文忠、张耀宏的访谈并结合其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该次股权转让系张文忠将其代张耀宏持有股权还原至张耀宏，转让价格为零；该次股权转让后，睿道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还原。

鉴于：1.上述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通过书面和访谈方式确认了股权转让是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2.上述股权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经睿道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

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睿道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3.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为此，君悦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 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及交易各方是否采取措施保障所获股份可用于履行可能的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的限制或优先受让权安排等。若否，请说明如何保障交易对方可履行补偿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1 题）**

**回复：**

**（一）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

根据天龙集团与补偿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偿协议》第 8 条之第 8.1 款的约定，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具体时间主要安排如下：

天龙集团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计（审核）报告》或《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天龙集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天龙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补偿义务人依据《补偿协议》第 4.2.1 款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天龙集团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天龙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交易各方是否采取措施保障所获股份可用于履行可能的补偿义务**

经核查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补偿协议》，交易各方采取的保障所获股份可用于履行可能的补偿义务的措施如下：

## 1. 设置分期解锁限售股条款

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2 款“本次发行股份之锁定期”约定了分期解锁限售股条款。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下述条件均满足后，交易对方所认购之新增股份方可解锁：

交易对方在取得天龙集团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称“法定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以下称“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1）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法定限售期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0 年《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和《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下同），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可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总数的 40%；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数×40%-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包括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协议》中另行约定，下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法定限售期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1 年《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和

《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承诺净利润，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可累计转让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总数的 70%；若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数×70%-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已解除限售股份数，补偿股份数包括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补偿，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3)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法定限售期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2 年《专项审计（审核）报告》及《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方无需根据《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补偿的，则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可累计转让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总数的 100%；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或需要根据《商誉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就标的资产减值另行补偿的，张耀宏、镇江睿览、镇江睿渥、镇江睿姿当期可转让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数×100%-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已解除限售股份数，补偿股份数包括业绩承诺及商誉减值补偿，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 2. 设置锁定期及业绩承诺期内对交易对方股份质押的限制条款

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2 款约定了股份质押的限制条款。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在锁定期及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需要质押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的，必须事先取得天龙集团的书面同意；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对认购方所持股份锁定期、质押等权利限制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认购方还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本次交易事宜提出的有关锁定期、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要求。

### 3.设置补偿义务人各主体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及补偿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条款

天龙集团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补偿协议》第 3.3 款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关于利润补偿的连带责任。根据该条款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各方按照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即张耀宏 45.90%、镇江睿览 31.05%、镇江睿渥 18.05%、镇江睿姿 5.00%）计算《补偿协议》约定之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现金或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各方对《补偿协议》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协议》第 5.3 款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关于商誉减值补偿的连带责任。根据该条款的约定，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龙集团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按照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合计数的比例（即张耀宏 45.90%、镇江睿览 31.05%、镇江睿渥 18.05%、镇江睿姿 5.00%）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现金数。补偿义务人各方对《补偿协议》约定之补偿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协议》第 12.1 款约定了补偿义务人的违约责任。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如补偿义务人违反《补偿协议》的约定，未及时、足额向天龙集团进行补偿，天龙集团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立即履行，并要求补偿义务人承担违约责任。补偿义务人各方就《补偿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等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补偿协议》12.2 款约定了补偿义务人为非法人企业的，其实际控制人的无限连带责任。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张耀宏、姚毅、张小龙分别作为补偿义务人镇江睿姿、镇江睿览、镇江睿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控制的上述补偿义务人未能承担的《补偿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等责任，由其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君悦律师认为：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已通过协议设置关于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条款；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通过协议设置相关条款的方式保障交易对方所获股份用于履行可能的补偿义务。

---

本核查意见经君悦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汪献忠 \_\_\_\_\_

经办律师：

邓 薇 \_\_\_\_\_

苗宝文 \_\_\_\_\_

年 月 日